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85.87號14樓

電話：(02)2522-165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	資產負債表	7		-
五、	綜合損益表	8~9		-
六、	權益變動表	10		-
七、	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	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3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之 主要來源	3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49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49~51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3		三三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承諾	51~52		二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2~64		三十~三二、 三四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
	3. 大陸投資資訊	-		-
(十四)	部門資訊	-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保證責任準備之評估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於評估保證責任準備時，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公報規定評估財務保證合約之違約率及損失率衡量預期信用損失金額，另再依「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訂定標準計算，並據以評估保證責任準備。由於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當計算及假設基礎變動時，計算結果差異影響可能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保證責任準備之評估，係本期之關鍵事項。保證責任準備之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與估計及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四、五及二十。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並評估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取得資產負債表日之保證責任準備計算表，抽選樣本重新計算預期信用損失，並測試違約率及損失率之合理性。
3. 重新計算依據「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計算應提列之最低標準金額之允當性。
4. 資產負債表日後若有實際發生損失，則再驗證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據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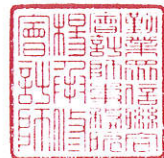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了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承 修



楊承修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八）	\$ 93,142	-	\$ 4,167,558	10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及三三）	34,216,145	70	30,168,918	69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三三）	12,770,749	26	-	-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四、九及三三）	1,056,082	2	-	-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十及三三）	-	-	6,075,585	14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十一及二八）	269,550	1	217,603	1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二）	-	-	2,401,826	5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十四及三三）	240,200	-	649,477	1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及十三）	13,246	-	12,186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5,644	-	6,995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十六、二一、二八及二九）	253,159	1	213,934	-
10000	資 產 總 計	\$48,917,917	100	\$43,914,082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3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附註十七及二八）	\$ 12,180,000	25	\$ 16,223,000	37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七、八、十、十八及二八）	29,930,007	61	21,891,617	50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十九）	68,063	-	80,888	-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二十）	433,422	1	537,922	1
29500	其他負債	50,999	-	44,050	-
20000	負債總計	42,662,491	87	38,777,477	88
	權益（附註二七）				
	股 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4,237,877	9	3,547,270	8
31501	資本公積	312,633	1	3,240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843,364	2	677,793	2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5,769	-	15,769	-
32011	未分配盈餘	794,873	1	884,104	2
32000	保留盈餘總計	1,654,006	3	1,577,666	4
32500	其他權益	50,910	-	8,429	-
30000	權益總計	6,255,426	13	5,136,605	12
	負債及權益總計	\$48,917,917	100	\$43,914,08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八）	\$ 416,699	95	\$ 420,160	89
51000	減：利息費用（附註二八）	(195,081)	(44)	(151,617)	(32)
49010	利息淨收益	<u>221,618</u>	<u>51</u>	<u>268,543</u>	<u>57</u>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二二及二八）	129,549	30	118,919	25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七）	3,145	1	12,017	3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附註二七）	-	-	72,887	16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附註二七）	88,498	20	-	-
49600	兌換損益（附註三四）	(4,260)	(1)	(3,131)	(1)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二七）	(2,579)	(1)	-	-
49899	其他利息以外淨利益	<u>2,045</u>	<u>-</u>	<u>1,779</u>	<u>-</u>
4xxxx	淨 收 益	<u>438,016</u>	<u>100</u>	<u>471,014</u>	<u>100</u>
51500	迴轉備抵呆帳及各項準備（附註十一及二十）	<u>171,050</u>	<u>39</u>	<u>221,819</u>	<u>47</u>
584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一、二三、二四及二八）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90,784)	(21)	(87,606)	(19)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4,246)	(1)	(4,044)	(1)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	(48,932)	(11)	(43,229)	(9)
	合 計	<u>(143,962)</u>	<u>(33)</u>	<u>(134,879)</u>	<u>(2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61001	稅前淨利	\$ 465,104	106	\$ 557,954	118
61003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五)	(1,559)	-	(6,048)	(1)
64000	本期淨利	<u>463,545</u>	<u>106</u>	<u>551,906</u>	<u>117</u>
	其他綜合損益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稅後)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二一)	(140)	-	(701)	-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u>5</u>	-	<u>-</u>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5)	-	(701)	-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二七)	-	-	(15,015)	(3)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56,228)	(13)	<u>-</u>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6,228)	(13)	(15,015)	(3)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6,363)	(13)	(15,716)	(3)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07,182</u>	<u>93</u>	<u>\$ 536,190</u>	<u>11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67501	基本每股盈餘	<u>\$ 1.19</u>		<u>\$ 1.5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東資本 (附註二七)	資本公積 (附註二七)	法定盈餘公積	留盈公積	盈餘 (附註二七)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總額
A1	\$ 3,547,270	\$ 3,240	\$ 521,387	\$ 15,769	\$ 854,504	\$ 23,444	\$ -	\$ 4,965,614
B1	-	-	156,406	-	(156,406)	-	-	-
B5	-	-	-	-	(365,199)	-	-	(365,199)
D1	-	-	-	-	551,906	-	-	551,906
D3	-	-	-	-	(701)	(15,015)	-	(15,716)
D5	-	-	-	-	551,205	(15,015)	-	536,190
Z1	3,547,270	3,240	677,793	15,769	884,104	8,429	-	5,136,605
A3	-	-	-	-	(3,691)	(8,429)	109,392	97,272
	3,547,270	3,240	677,793	15,769	884,104	-	109,392	5,233,877
B1	-	-	165,571	-	(165,571)	-	-	-
B5	-	-	-	-	(385,633)	-	-	(385,633)
Q1	-	-	-	-	2,259	-	(2,259)	-
D1	-	-	-	-	463,545	-	-	463,545
D3	-	-	-	-	(140)	-	(56,223)	(56,363)
D5	-	-	-	-	463,405	-	(56,223)	407,182
E1	690,607	309,393	-	-	-	-	-	1,000,000
Z1	4,237,877	312,633	843,364	15,769	794,873	-	50,910	6,255,42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本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465,104	\$ 557,95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48	2,073
A20200	攤銷費用	2,098	1,97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2,579	-
A20300	迴轉備抵呆帳及各項準備	(171,050)	(221,819)
A20900	利息費用	195,081	151,617
A21200	利息收入	(416,699)	(420,160)
A21300	股利收入	(12,021)	(4,22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260	(11,965)
A4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2,773	(9,562,016)
A411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88,530)	-
A411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057,294)	-
A41150	應收款項	67,614	13,032
A411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123,752
A4118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98,251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8,038,390	(2,117,421)
A42150	應付款項	(16,053)	13,70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268,400	(5,275,25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64,887	455,81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1,853)	(152,79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2,021	4,229
AC0500	退還所得稅	47,617	42,66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9,553)	(52,24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451,519</u>	<u>(4,977,57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 3,208)	(\$ 1,410)
B033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3)	(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47)	(1,205)
B06700	其他資產增加	(76)	(1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04)	(2,63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300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增加(減少)	(4,043,000)	5,323,000
C04300	其他負債增加	6,949	12,66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85,633)	(365,199)
C04600	現金增資	1,000,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421,684)	4,970,46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7)	(2,31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5,584	(12,06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558	4,179,61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3,142	\$ 4,167,55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原名力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於 86 年 4 月開始籌設，並於 87 年 5 月 13 日取得公司執照。總公司於 87 年 8 月 28 日開業，高雄分公司於同年 10 月 16 日開業。

本公司於 96 年 1 月 5 日因無法補足資金缺口，致發生所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退票及附買回交易無法履約情事，並已影響正常營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為接管人，接管期間本公司股東會、董事會及監察人職權由接管人行使，本公司業經金管會核准自 96 年 12 月 19 日股東臨時會召開時點起恢復本公司股東會職權，並自同日股東臨時會結束時點終止接管，由新選任經營團隊接續經營。

本公司於 96 年 12 月 19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變更公司名稱為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於 96 年 12 月 28 日經金管會核准，並於 97 年 1 月 11 日奉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正式更名為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底，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為 94.76%。本公司於 100 年 6 月股東會決議通過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並以 100 年 12 月 1 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轉換後本公司成為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本公司之營業項目包括：(一)短期票券之經紀、自營業務；(二)擔任商業本票之簽證人；(三)擔任商業本票之承銷人；(四)擔任本票或匯票之保證人或背書人；(五)擔任金融機構同業拆款經紀人；(六)有關企業財務之諮詢服務工作；(七)政府債券之經紀、自營業務；(八)金融債

券簽證、承銷、經紀及自營業務；(九)公司債之自營業務；(十)投資相關股權商品；(十一)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本公司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之修正，自願比照金管會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相關規定編製財務報告，包括採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以及若干會計項目之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規範。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67,558	\$ 67,558	
	放款及應收款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100,000	4,100,000	(2)
股票投資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64,373	64,3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9,277	45,931	(1)

(接次頁)

(承前頁)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債券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6,075,585	\$ 6,075,585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401,826	2,462,444	(3)
票券投資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9,950,611	29,950,611	
指標利率商業本票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699	2,699	
應收款項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34,318	134,318	
其他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40,200	240,200	
	放款及應收款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00,000	400,000	(2)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99,019	199,019	(4)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882	5,882	(4)
107年1月1日帳面金額 (IAS 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168,918		\$ 30,168,918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	4,500,000	-	4,500,000	(2)
	<u>30,168,918</u>	<u>4,500,000</u>		<u>34,668,918</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債務工具	-	-	-	-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	6,075,585	-	6,075,585	(2,469)
加：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	2,401,826	60,618	2,462,444	(1,222)
一權益工具	-	-	-	-	
加：自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IAS 39) 再衡量	-	9,277	36,654	45,931	36,654
	-	<u>8,486,688</u>	<u>97,272</u>	<u>8,583,960</u>	<u>(3,691)</u>
合 計	<u>\$ 30,168,918</u>	<u>\$ 12,986,688</u>	<u>\$ 97,272</u>	<u>\$ 43,252,878</u>	<u>\$ (3,691)</u>

(1)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且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分別調整增加 36,654 仟元。

(2) 原分類為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其他金融資產－淨額之央行可轉讓定存單，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以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並非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或以持有金融資產以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

金融資產達成目的，本公司依 IFRS 9 選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3)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以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以持有金融資產以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再衡量金額增加 60,618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3,691 仟元，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增加 64,309 仟元。

- (4) 存出保證金原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本公司依 IFRS 9 分類選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流量項目之 107 年度影響

原分類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央行可轉讓定存單，於 107 年度選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致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調整減少 4,100,000 仟元，致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調整減少 3,500,000 仟元。

2. 關係人交易揭露

本公司於 107 年適用修正後之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時，除前述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之影響外，新增列示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請參閱附註二八。

(二) 108 年適用之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本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

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本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調整之金額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36,507	\$ 36,507
租賃負債	\$ -	\$ 36,507	\$ 36,507

2.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本公司將推延適用前述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註2)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IAS 1及IAS 8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註3)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2020年1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3：2020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適用上述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預計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有關法令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因票券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轉期較難確定，故未將資產及負債項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惟已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

(四) 外 幣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以外幣債權債務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盈益，列為結清期間之損益。外幣資產及負債之資產負債表日餘額，再按當日之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調整，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當期損益。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拆借銀行同業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六) 附條件交易之票券及債券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若以附賣回公債再行賣斷，於賣斷時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融券回補時，則於當期認列處分損益。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一。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下，將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一。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現金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活絡市場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備供出售、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D.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等）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日除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9 號規定評估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外，如屬授信資產，將再參照主管機關發佈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評估減損損失，並以兩者中孰大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

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金融資產發生逾期之情形、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放款及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存在減損客觀證據，再以集體基礎評估減損。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該金融資產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

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金融資產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

參照主管機關發佈「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暨本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將授信資產按下列分類方式，確實評估分類。分類方式係將正常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餘不良授信資產應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積欠時間之長短予以評估，分列於第二類，應提列 2%，第三類可望收回者，應提列 10%，第四類收回困難者，應提列 50%，第五類收回無望者則應提列 100%。

本公司對確定無法回收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

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一。

B. 財務保證合約

107 年

本公司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反映其預期信用損失之備抵損失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

106 年

本公司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攤銷後金額衡量。惟若經評估很有可能將須支付合約義務金額，則後續以合約義務之最佳估計金額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

保證責任準備係就授信資產評估可能發生之損失予以提列。惟為配合金管會 94 年 3 月 7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0003623 號令「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實施，自 94 年下半年起本公司以第一類授信資產餘額 1%、第二類授信資產餘額 2%、第三類授信資產餘額 10%、第四類授信資產餘額 50% 及第五類授信資產餘額 100%，作為提列保證責

任準備及備抵呆帳之最低標準。另金管會於 102 年 12 月 4 日以金管銀票字第 10240004190 號令發布施行，修正上述處理辦法第六條之規定，對於第一類授信資產餘額應扣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計提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於 106 年（含）以前，若嵌入式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自 107 年起，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八) 催收款項

根據金管會「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應收款項、積欠保證、背書授信應於清償期屆滿 6 個月內，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九)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按本公司與客戶約定之費率認列。

1. 手續費收入

手續費收入通常係依權責基礎，於勞務提供之期間內認列。本公司所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皆於合約簽訂時即收取符合常規交易之手續費，故財務保證合約簽約日之公允價值為收取之手續費收入。預收之手續費收入認列為遞延項目，並於合約期間依直線法攤銷認列損益。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員工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承購合庫金控（母公司）保留給本公司員工認購之股份，以合庫金控確認員工可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並以給與日認股權之公允價值認列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財務保證合約之負債準備評估（適用於 107 年）

本公司於決定是否提列保證責任準備，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公報規定評估財務保證合約之違約率及損失率衡量預期信用損失金額，另再依「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訂有提列之最低標準外，主要之判斷係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本公司必需就所擔保之義務支付特定給付以歸墊持有人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定期複核與債務拖欠有關之經濟狀況，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保證責任準備之帳面價值，請參閱附註二十。

(二) 財務保證合約之負債準備評估（適用於 106 年）

本公司於決定是否提列保證責任準備，除「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訂有提列之最低標準外，主要之判斷係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本公司必需就所擔保之義務支付特定給付以歸墊持有人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定期複核與債務拖欠有關之經濟狀況，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保證責任準備之帳面價值，請參閱附註二十。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20	\$ 120
支票及活期存款	93,022	67,438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定期存款	-	4,100,000
	<u>\$ 93,142</u>	<u>\$ 4,167,558</u>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之市場利率區間為 0.59%。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 -	\$ 151,235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指標利率商業本票	-	2,699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64,373
商業本票	-	26,003,724
可轉讓定期存單	-	3,946,887
小計	-	<u>30,017,683</u>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指標利率商業本票	1,987	-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2,101,005	-
商業本票	25,063,886	-
可轉讓定期存單	7,049,267	-
小計	<u>34,216,145</u>	-
	<u>\$ 34,216,145</u>	<u>\$ 30,168,918</u>

(一)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附買回交易之帳列金額分別為 19,964,048 仟元及 18,194,693 仟元。

(二) 107 及 106 年度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淨利益 3,145 仟元及 12,017 仟元。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107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150,34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2,620,407
	<u>\$12,770,749</u>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07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100,540
未上市（櫃）股票	49,802
	<u>\$ 150,342</u>

本公司持有之權益工具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因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應將該等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附註七及附註十四。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07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	
政府公債	\$ 8,822,548
公司債券	3,512,247
金融債券	99,967
國外投資	
外國公司債券	185,645
	<u>\$12,620,407</u>

1. 該等投資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附註十及附註十二。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一。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三。

4. 本公司 107 年 12 月 31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帳列金額為 10,433,131 仟元。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u>107年12月31日</u>
國內投資	
政府公債	
總帳面金額	\$ 1,056,383
備抵損失	(<u>301</u>)
	<u>\$ 1,056,082</u>

- (一) 本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持有面額 1,050,000 仟元之 20 年期政府公債，票面利率為 1.25%~1.75%，有效利率為 1.17%~1.35%。
-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一。
-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三。

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06 年

	<u>106年12月31日</u>
債券投資－政府公債	\$ 3,766,332
債券投資－上市櫃公司債	<u>2,309,253</u>
	<u>\$ 6,075,585</u>

- (一) 106 年 12 月 31 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帳列金額為 3,799,711 仟元。
- (二) 本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面額 41,500 仟元以人民幣計價之 3~5 年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4.00%~5.00%，有效利率為 4.20%~5.00%。
-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三。

十一、應收款項－淨額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收利息	\$185,515	\$132,881
應收母公司連結稅制退稅款	83,662	83,285
其 他	<u>373</u>	<u>1,437</u>
	<u>\$269,550</u>	<u>\$217,603</u>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 -	\$ -
加：收回已沖銷之催收款項	66,550	13,919
減：本期沖回呆帳	(66,550)	(13,919)
期末餘額	\$ -	\$ -

十二、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106 年

	106年12月31日
公司債券	\$ 2,401,826

本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面額 2,400,000 仟元之 7~10 年期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1.50%~1.75%，有效利率為 1.58%~1.68%。

十三、不動產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電腦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什項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728	\$ 4,384	\$ 11,899	\$ 1,468	\$ 259	\$ 776	\$ 23,514
增 添	-	-	1,343	-	-	67	1,410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728	\$ 4,384	\$ 13,242	\$ 1,468	\$ 259	\$ 843	\$ 24,924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461	\$ 6,913	\$ 1,439	\$ 155	\$ 697	\$ 10,665
折舊費用	-	116	1,880	10	39	28	2,073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577	\$ 8,793	\$ 1,449	\$ 194	\$ 725	\$ 12,738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4,728	\$ 2,807	\$ 4,449	\$ 19	\$ 65	\$ 118	\$ 12,186
成 本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728	\$ 4,384	\$ 13,242	\$ 1,468	\$ 259	\$ 843	\$ 24,924
增 添	-	-	2,205	110	567	326	3,208
處 分	-	-	(135)	(112)	(109)	(549)	(905)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728	\$ 4,384	\$ 15,312	\$ 1,466	\$ 717	\$ 620	\$ 27,22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577	\$ 8,793	\$ 1,449	\$ 194	\$ 725	\$ 12,738
處 分	-	-	(135)	(112)	(109)	(549)	(905)
折舊費用	-	115	1,870	25	74	64	2,148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692	\$ 10,528	\$ 1,362	\$ 159	\$ 240	\$ 13,981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4,728	\$ 2,692	\$ 4,784	\$ 104	\$ 558	\$ 380	\$ 13,246

本公司執行資產減損測試係採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作為資產減損測試之可回收金額。於 107 及 106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本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37年
機械及電腦設備	5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5年
租賃權益改良	5年
什項設備	5年

十四、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9,277
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70,200	470,200
受限制之活期存款	170,000	170,000
	<u>\$240,200</u>	<u>\$649,477</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9,277
放款及應收款	\$ -	\$640,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u>\$240,200</u>	<u>\$ -</u>

- (一)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於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公司之股票，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二)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受限制定期存款主要係作為土地銀行及中央銀行透支額度暨合庫銀行之擔保（請參閱附註三三），市場利率區間皆為年利率 0.225%～1.065%。
- (三)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受限制之活期存款主要係作為土地銀行透支額度之擔保（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五、其他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157
單獨取得	1,205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362</u>
<u>累計攤銷</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396
攤銷費用	1,97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367</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995</u>

（接次頁）

(承前頁)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362
單獨取得	747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109</u>
<u>累計攤銷</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367
攤銷費用	2,098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465</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644</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3~5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六、其他資產－淨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存出保證金</u>		
票券商營業保證金－公債	\$221,893	\$182,162
債券自營商營業保證金－公債	16,342	16,857
債券給付結算準備金	5,000	5,000
其他存出保證金	3,086	3,013
<u>預付款項</u>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二一）	5,515	5,661
其 他	1,323	1,241
	<u>\$253,159</u>	<u>\$213,934</u>

上述營業保證金已按公允價值衡量，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債作為保證金之面額分別為 227,000 仟元及 192,400 仟元。

十七、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u>\$12,180,000</u>	<u>\$16,223,000</u>
年 利 率	0.59%-0.65%	0.41%-0.44%
最後到期日	108/1/25	107/1/12

十八、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本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依約定應分別於 107 年 5 月 7 日及 107 年 4 月 27 日前以 29,939,403 仟元及 21,896,347 仟元買回。

十九、應付款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稅款	\$ 20,763	\$ 15,077
應付薪資及獎金	17,168	17,476
應付利息	7,206	3,977
應付員工酬勞	4,965	5,800
應付債券及股票交割款	-	20,432
其他	17,961	18,126
	<u>\$ 68,063</u>	<u>\$ 80,888</u>

二十、負債準備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保證責任準備	<u>\$433,422</u>	<u>\$537,922</u>

本公司 107 年度評估保證責任準備變動表如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156,759	\$ 291,600	\$ -	\$ 448,359	\$ 89,563	\$ 537,922
迴轉	(8,052)	(84,600)	-	(92,652)	(11,848)	(104,500)
期末餘額	<u>\$ 148,707</u>	<u>\$ 207,000</u>	<u>\$ -</u>	<u>\$ 355,707</u>	<u>\$ 77,715</u>	<u>\$ 433,422</u>

本公司 106 年度保證責任準備之變動情形如下：

	106年度
期初餘額	\$745,822
本期迴轉	(207,900)
期末餘額	<u>\$537,922</u>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2,532 仟元及 2,349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本公司於 87 年 8 月訂定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位員工前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服務滿 1 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 16 年起，每服務滿 1 年加發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 1 年計。強制退休之員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加給 20%。另自 90 年 10 月起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按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惟自 99 年 5 月至 108 年 4 月，本公司已獲台北市政府勞工局核准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261	\$ 12,24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5,776)	(17,907)
淨確定福利資產(帳列其他資產－淨額)	(\$ 5,515)	(\$ 5,661)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426	(\$ 18,773)	(\$ 6,347)
當期服務成本	68	-	68
利息費用 (收入)	159	(242)	(83)
認列於損益	227	(242)	(1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59	59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70	-	270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372	-	37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42	59	701
福利支付	(1,049)	1,049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246	(\$ 17,907)	(\$ 5,66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246	(\$ 17,907)	(\$ 5,661)
當期服務成本	69	-	69
利息費用 (收入)	133	(196)	(63)
認列於損益	202	(196)	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555)	(555)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695	-	69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95	(555)	140
福利支付	(2,882)	2,882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261	(\$ 15,776)	(\$ 5,515)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0%	1.1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10%	1.1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316)	(\$ 337)
減少 0.25%	\$ 328	\$ 349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317	\$ 336
減少 0.25%	(\$ 308)	(\$ 32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	\$ -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59年	11.25年

另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認列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借調本公司人員之退休金分別為 1,542 仟元及 1,364 仟元，並於 106 年度認列委任經理人退休金 1,602 仟元。

二二、手續費淨收益

	107年度	106年度
手續費收入		
保證手續費收入	\$ 92,253	\$ 80,026
簽證手續費收入	-	5,782
承銷手續費收入	37,819	33,985
	130,072	119,793
手續費費用		
其他手續費費用	(523)	(874)
手續費淨收益	\$129,549	\$118,919

二三、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6,915	\$ 73,519
勞健保費用	5,478	4,875
退職後福利	4,080	5,300
董事酬金	288	288
其他	4,023	3,624
	<u>\$ 90,784</u>	<u>\$ 87,606</u>
折舊費用	\$ 2,148	\$ 2,073
攤銷費用	2,098	1,971
	<u>\$ 4,246</u>	<u>\$ 4,044</u>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107 及 106 年度係按前述稅前淨利之 1% 估列，惟 107 年度該等金額尚未經董事會決議，估列員工酬勞如下：

金 額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酬勞	<u>\$ 4,965</u>	<u>\$ 5,800</u>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佈日期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 107 年 5 月 30 日及 106 年 5 月 24 日之股東常會（董事會代行）分別決議以現金配發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分別為 5,638 仟元及 5,353 仟元。

107 年 5 月 30 日股東常會（董事會代行）決議配發之員工酬勞，以及本財務報告認列金額如下：

	106年度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u>\$ 5,638</u>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u>\$ 5,800</u>

上述差異已調整為 107 年度之損益。

105 年度員工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皆為 62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3 人。

本公司 107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534 仟元（「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本公司 107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304 仟元（薪資費用合計數／「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二四、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租金支出	\$ 11,705	\$ 11,085
稅 捐	10,001	8,318
會費與管理費	7,009	5,983
其 他	20,217	17,843
	<u>\$ 48,932</u>	<u>\$ 43,229</u>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	\$ -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2,981	6,048
以前年度之調整	(1,422)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559</u>	<u>\$ 6,048</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u>\$ 465,104</u>	<u>\$ 557,95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107 年及 106		
年度分別採 20%及 17%）	\$ 93,021	\$ 94,85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884	(1,976)
免稅所得	(9,672)	(8,966)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及可減除		
暫時性差異	(84,233)	(83,910)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2,981	6,04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費用於		
本年度之調整	(1,422)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559</u>	<u>\$ 6,048</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未於資產負債表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8 年度到期	<u>\$ 237,210</u>	<u>\$ 569,930</u>
保證責任準備超限	<u>\$ 175,506</u>	<u>\$ 293,051</u>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本期淨利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107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463,545</u>	<u>389,257</u>	<u>\$ 1.19</u>
<u>106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551,906</u>	<u>354,727</u>	<u>\$ 1.56</u>

二七、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股本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0</u>	<u>50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0</u>	<u>\$ 5,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23,788</u>	<u>354,727</u>
已發行股本	<u>\$ 4,237,877</u>	<u>\$ 3,547,270</u>

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6 月 28 日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9,061 仟股，發行總額為 1,000,000 仟元，以每股新台幣 14.48 元溢價發行，前述增資案業經金管會金管銀控字第 10702124321 號函核准辦理，增資基準日為 107 年 7 月 2 日。

(二)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發行股票溢價		
股本發行溢價	\$309,393	\$ -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	<u>3,240</u>	<u>3,240</u>
	<u>\$312,633</u>	<u>\$ 3,240</u>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因長期股權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一營業年度之稅後盈餘，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如尚有盈餘，應先提列 3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外，次就其餘額優先分派特別股息，如尚有餘額，再依下列標準分派如下：

1. 按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
2. 普通股股東股息、紅利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惟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額總額前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之 15%。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 107 年 5 月 30 日及 106 年 5 月 24 日舉行股東常會（董事會代行）決議通過 107 及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65,571	\$ 156,405		
普通股股利	385,633	365,199	\$ 1.0871	\$ 1.0300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0 年度依據金管會於 100 年 1 月發布金管證券字第 0990073857 號令及金管證券字第 09900738571 號令之規定，將截至 99 年底已提列之違約損失準備 15,769 仟元轉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金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者外，不得使用之。

另金管會於 104 年 2 月 12 日發布金管證券字第 1030053861 號令，規定自該日起廢止金管證券字第 09900738571 號令，上述轉列後之特別盈餘公積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不得使用之：

1. 填補公司虧損。
2. 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 者，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
3. 特別盈餘公積逾實收資本額者，得報經本會核准，將超過部分迴轉為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101 年 6 月金管銀法字第 10110002830 號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1月1日餘額	\$ 23,444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57,87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2,88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8,429
追溯適用IFRS 9之影響數	(8,429)
107年1月1日餘額 (IFRS 9)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年度
期初餘額 (IAS 39)	\$ -
追溯適用IFRS 9之影響數	109,392
期初餘額 (IFRS 9)	109,392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債務工具	17,971
權益工具	5
債務工具預期信用損失之調整	2,278
重分類調整	
處分債務工具	(76,4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6,223)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2,259)
期末餘額	\$ 50,910

二八、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庫金控)	本公司之母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庫銀行)	兄弟公司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公司 (合庫人壽)	兄弟公司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公司 (合庫證券)	兄弟公司
其 他	本公之主要管理階層及其他關係人

(二)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1. 銀行存款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收 入 (費 用)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兄弟公司	\$ 1,049,646	\$ 81,703	0.01%-1.065%	\$ 22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兄弟公司	291,658	64,328	0.01%-1.065%	19

2. 銀行同業拆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收 入 (費 用)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兄弟公司	\$ 4,500,000	\$ -	0.35%-0.55%	(\$ 9,830)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兄弟公司	3,500,000	2,100,000	0.33%-0.56%	(3,223)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存款及拆借利率條件與一般金融機構相當。

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累 積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收 入 (費 用)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母 公 司	\$ 49,975	\$ -	0.50%	(\$ 14)
兄弟公司	8,048,559	3,860,387	0.36%-0.61%	(1,416)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兄弟公司	11,645,908	262,476	0.31%-0.56%	(2,992)

4. 應收連結稅制退稅款（帳列應收款項－淨額）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母 公 司	\$ 83,662	\$ 83,285

5.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資產－淨額）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兄弟公司	<u>\$ 2,203</u>	<u>\$ 2,131</u>

6. 租金支出（帳列營業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兄弟公司	<u>\$ 8,742</u>	<u>\$ 8,542</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租賃契約，租金係參考地區行情，按承租坪數計算並按月支付。

7. 手續費支出

	107年度	106年度
兄弟公司	<u>\$ 328</u>	<u>\$ 724</u>

8. 委託保管費（帳列營業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兄弟公司	<u>\$ 351</u>	<u>\$ -</u>

(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8,303	\$ 28,440
退職後福利	<u>1,905</u>	<u>3,339</u>
	<u>\$ 30,208</u>	<u>\$ 31,779</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因業務經營而產生者：

保證商業本票	<u>\$ 25,791,600</u>
買入指標利率商業本票	<u>\$ 4,500,000</u>
賣出指標利率商業本票	<u>\$ -</u>

(二) 本公司與合作金庫銀行簽訂辦公室及停車場等租賃合約，租金係按實際承租坪數計算並按月支付一次，租期期滿可續約。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之租賃協議並無優惠承購權，租期於 112 年 3 月底前到期。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2,206 仟元及 2,134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8,803	\$ 2,137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28,610</u>	<u>-</u>
	<u>\$ 37,413</u>	<u>\$ 2,137</u>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一) 資本管理目標與政策

本公司資本風險管理係依據「票券金融管理法」、「票券金融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與相關法令等有關風險管理規定予以控管。為確保本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正常運作，另於本公司「風險管理辦法」中規範資本適足率之『目標比率』與『警示比率』於接近或低於警示比率時，應適時提出因應之計畫。

(二) 資本管理程序

本公司監控資本適足性之情形係依本公司「風險管理辦法」規定，每季先按自結之資本適足率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外，並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

本公司以主管機關相關規範及各業務風險管理辦法規定，作為各項營運風險管理依循之標準，以確保各項營運風險控制在合理範圍內，達到風險與報酬之最佳配置，並維持適當之資本適足率。

本公司根據「票券金融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規定，維持符合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之規定。合格自有資本：指第一類資本、合格第二類資本及合格且使用第三類資本之合計數額。

本公司第一類資本之範圍為普通股、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累積盈虧（應扣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評價利益）之合計數額減除依票券金融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所規定之應扣除項目之金額。

本公司第二類資本之範圍為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之數額減除依票券金融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所規定之應扣除項目之金額。

本公司第三類資本之範圍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評價利益之45%之合計數額。

(三) 資本適足性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合格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6,136,736	5,122,232
	第二類資本	1,796	74,149
	第三類資本	27,856	3,793
	合格自有資本總額	6,166,388	5,200,174
加權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26,486,913	25,048,812
	作業風險	951,652	879,892
	市場風險	13,192,609	7,706,835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0,631,174	33,635,539
資本適足率(註)		15.18%	15.46%
第一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註)		15.10%	15.23%
第二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註)		0.01%	0.22%
第三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註)		0.07%	0.01%
普通股股本佔總資產比率(註)		8.66%	8.08%

註：1. 資本適足率=合格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 總資產係指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總計金額。

3. 本表合格自有資本及與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係依「票券金融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票券金融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並填列。

三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2,401,826	\$ 2,462,444

上述公允價值衡量所屬層級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 2,462,444	\$ -	\$ 2,462,444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等級資訊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指標利率商業本票	\$ -	\$ 1,987	\$ -	\$ 1,987
－票券投資	-	32,113,153	-	32,113,153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	2,101,005	-	2,101,005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上市（櫃）股票投資	100,540	-	-	100,540
－未上市（櫃）股票投資	-	-	49,802	49,802
－債券投資	-	12,620,407	-	12,620,407
<u>存出保證金</u>				
－債券投資	-	203,500	-	203,500
合 計	<u>\$ 100,540</u>	<u>\$ 47,040,052</u>	<u>\$ 49,802</u>	<u>\$ 47,190,394</u>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指標利率商業本票	\$ -	\$ 2,699	\$ -	\$ 2,699
－票券投資	-	29,950,611	-	29,950,611
－權益投資	64,373	-	-	64,373
<u>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	151,235	-	151,235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債券投資	-	6,075,585	-	6,075,585
<u>存出保證金</u>				
－債券投資	-	199,019	-	199,019
合 計	<u>\$ 64,373</u>	<u>\$ 36,379,149</u>	<u>\$ -</u>	<u>\$ 36,443,522</u>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7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 權 益 工 具
期初餘額	\$ 45,93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3,871
期末餘額	<u>\$ 49,802</u>

(三) 本公司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若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如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以交易對手提供之報價為公允價值。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本公司對於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市場法評價模式，篩選與標的公司屬近似產業，主要經營模式類似，以及產品與規模接近之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依據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資訊進行公允價值估算或依據該評價標的所屬產業之股價淨值比（P/B）做為公允價值估算之乘數進行估算。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折價水準，當流動性折價水準減少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本公司 107 年 12 月 31 日所使用之流動性折價為 30%。若為反映合理可能之替代假設而變動下列輸入值，在所有其他輸入值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權益投資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流動性折價

增加 10%

減少 10%

107年12月31日

(\$ 7,115)

\$ 7,115

(四) 本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允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利益 10,992 仟元及損失 2,386 仟元。

(五)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	\$ 30,017,683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51,23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4,216,145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0,81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50,342	-
債務工具投資	12,823,906	-
放款及應收款	525,110	5,146,9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	6,084,86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2,401,826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2,137,573	38,159,211
財務保證合約	433,422	537,922

註：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六)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本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票券及債務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0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19,964,048	\$19,968,792	\$19,964,048	\$19,968,792	(\$ 4,74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10,433,131	9,961,215	10,433,131	9,961,215	471,916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18,194,693	\$18,192,356	\$18,194,693	\$18,192,356	\$ 2,33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3,799,711	3,699,261	3,799,711	3,699,261	100,450

(七)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互抵

本公司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相關量化資訊：

107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資產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附買回條件交易				金融工具		
—票券	\$ 19,968,792	\$ -	\$ 19,968,792	(\$ 19,960,410)	\$ -	\$ 8,382
—債券	9,961,215	-	9,961,215	(9,869,409)	-	91,806
總計	<u>\$ 29,930,007</u>	<u>\$ -</u>	<u>\$ 29,930,007</u>	<u>(\$ 29,829,819)</u>	<u>\$ -</u>	<u>\$ 100,188</u>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資產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附買回條件交易				金融工具		
—票券	\$ 18,192,356	\$ -	\$ 18,192,356	(\$ 18,188,231)	\$ -	\$ 4,125
—債券	3,699,261	-	3,699,261	(3,658,172)	-	41,089
總計	<u>\$ 21,891,617</u>	<u>\$ -</u>	<u>\$ 21,891,617</u>	<u>(\$ 21,846,403)</u>	<u>\$ -</u>	<u>\$ 45,214</u>

三二、財務風險管理資訊

本公司風險管理辦法涵蓋管理目標、管理範疇及權責等，依據「票券金融管理法」與主管機關相關函令制訂授信、交易、財務、資訊及稽核等內部業務手冊及相關規定，明訂各類業務風險管理規範與風險限額，作為各項營運風險管理依循之標準，以確保各項營運風險控制在合理範圍內。

本公司董事會為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董事長擔任風險管理最高階主管，並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長指派總經理為主任委員，各部門執行各項業務風險之管理，另設置稽核室查核各單位之業務風險控管情形，並由風管科負責辦理各項風險整合管理作業。

本公司風險管理執行依照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等機制控管各項業務風險，適時依經濟金融情勢變化檢討與修正各項風險限額，確保相關風險評估符合既定政策。

(一) 市場風險

本公司對市場風險設定各項交易操作與停損限額，並定期監控各項授權額度及交易狀況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定期提供市場風險報表，作為監督市場風險及研擬市場風險管理策略之參考。

本公司從事之債券、票券及類似金融商品，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利率每上升 0.01%，對利率敏感性商品部位之敏感度分析如下：

金融商品項目	107年12月31日		
	總面額	平均存續期間 (年)	利率每上升 0.01% 對公允價值之影響
票券	\$ 32,153,600	-	(\$ 388)
債券	12,135,588	6.3996	(8,372)

金融商品項目	106年12月31日		
	總面額	平均存續期間 (年)	利率每上升 0.01% 對公允價值之影響
票券	\$ 29,987,100	-	(\$ 464)
債券	5,989,614	2.0467	(1,312)

(二)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為債務人或持有部位之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契約義務而產生之違約損失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本公司信用風險暴險，表內項目主要來自於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工具等，表外項目主要為財務保證業務。

依本公司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式說明如下：

1. 授信與財務保證業務

本公司就內外經營環境變遷修訂相關規範、調整授信結構及分散行業授信風險、控管同一關係企業授信風險、注意擔保品之控管與分散，並不定期拜訪客戶及辦理追蹤覆審工作，以期有效掌握授信戶風險。

本公司由於承作商業本票之保證業務，因之有授信承諾，其授信期通常為1年。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保證手續費率分別為0.10-1.77%及0.10-1.83%。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商業本票保證訂約金額分別為41,546,400仟元及35,608,400仟元。

由於此項金融商品不會於到期前全部實際支付，因此該合約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現金流出數，亦即未來現金需求金額低於合約金額。假設授信額度已用罄且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完全失去其價值時，信用風險金額與合約金額相等，亦即此為其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

本公司在提供商業本票保證時，皆需作嚴格的信用評估。本公司之策略為核准授信額度之動用予某些特定客戶前，均要求提供適當的擔保品。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具有擔保品的保證款項占保證款項總金額比率分別為52.73%及45.89%。本公司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具流通性的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客戶違約時，本公司會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允價值。本公司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含擔保品之公允價值）除下表所分析者外，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金融商品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保證商業本票	<u>\$25,791,600</u>	<u>\$25,791,600</u>	<u>\$24,487,100</u>	<u>\$24,487,100</u>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

本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如下：

對象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帳面金額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民營企業	<u>\$25,791,600</u>	<u>\$25,791,600</u>	<u>\$24,487,100</u>	<u>\$24,487,100</u>
不動產業	\$ 6,676,500	\$ 6,676,500	\$ 6,131,400	\$ 6,131,400
金融及保險業	7,505,300	7,505,300	7,591,800	7,591,800
製造業	<u>5,885,100</u>	<u>5,885,100</u>	<u>6,285,600</u>	<u>6,285,600</u>
	<u>\$20,066,900</u>	<u>\$20,066,900</u>	<u>\$20,008,800</u>	<u>\$20,008,800</u>

2. 債務工具投資與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含）且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信用評等資訊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本公司持續追蹤外部評等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同時檢視債券殖利率曲線及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建置信用評等資料庫，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之違約風險。信用評等資料除採用可得之獨立評等機構評等資訊外，亦就無外部評等資訊之項目參酌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給予適當內部評等。

本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107年12月31日總帳面金額
正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002%~0.444%	\$13,904,484

關於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備抵損失變動資訊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彙總如下：

	信 正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用 常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等 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違 常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級 約
107年1月1日餘額 (IAS 39)	\$ -	\$ -	\$ -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3,691	-	-	-	
107年1月1日餘額 (IFRS 9)	3,691	-	-	-	
風險參數改變	2,278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301	-	-	-	
107年12月31日備抵損失	\$ 6,270	\$ -	\$ -	\$ -	

(1) 依據外部評等報告更新資料調整預期信用損失率，使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正常信用等級備抵損失。

(2) 本公司新購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正常信用等級備抵損失。

(三)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保持資金來源多元化，定期提供流動性風險管理報表，如遇緊急流動性風險，依本公司「緊急情勢資金調度處理要點」採取適當措施，以維護資金調度安全性。

本公司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因交割時之現金需求並不重大，故流動風險甚低。

本公司依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本公司之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未超過1個月期限者	超過1個月至3個月期限者	超過3個月至1年期限者	超過1年至7年期限者	超過7年期限者	合計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 12,180,000	\$ -	\$ -	\$ -	\$ 12,180,0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9,005,398	883,956	50,049	-	29,939,403
合計	<u>\$ 41,185,398</u>	<u>\$ 883,956</u>	<u>\$ 50,049</u>	<u>\$ -</u>	<u>\$ 42,119,403</u>

106年12月31日					
未超過1個月期限者	超過1個月至3個月期限者	超過3個月至1年期限者	超過1年至7年期限者	超過7年期限者	合計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 16,223,000	\$ -	\$ -	\$ -	\$ 16,223,0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0,506,675	1,329,556	60,116	-	21,896,347
合計	<u>\$ 36,729,675</u>	<u>\$ 1,329,556</u>	<u>\$ 60,116</u>	<u>\$ -</u>	<u>\$ 38,119,347</u>

(四)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皆為新台幣計價，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107年12月31日		
	平均值	平均利率%
<u>孳息資產</u>		
銀行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註）	\$ 287,802	0.46
拆放銀行及同業	1,644	0.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票券投資	39,447,244	0.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券投資	81,73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可轉換資產交換	1,810,862	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券投資	7,756,765	0.9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472,426	1.17
<u>付息負債</u>		
銀行同業拆款	14,100,795	0.46
附買回票券負債	25,429,915	0.45
附買回債券負債	4,345,268	0.37

	106年12月31日	
	平 均 值	平均利率 %
<u>孳息資產</u>		
銀行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註）	\$ 4,776,752	0.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票券投資	25,554,936	0.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券投資	81,097	-
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315	1.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券投資	12,708,246	0.9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513,817	1.75
<u>付息負債</u>		
銀行同業拆款	12,907,014	0.38
附買回票券負債	16,646,514	0.38
附買回債券負債	10,695,825	0.36

註：銀行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包含其他金融資產－質抵押定期存款。

（五）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請參閱附註三四。

三三、質抵押資產

本公司質抵押資產彙總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6,426	\$ -
政府公債（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950,005	-
政府公債（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34,447
可轉讓定存單（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204	-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70,200	470,200
活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70,000	170,000
	<u>\$ 1,626,835</u>	<u>\$ 1,674,647</u>

上述有價證券中，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提供政府公債設質予土地銀行作為透支之擔保分別為909,848仟元及887,384仟元，其餘政府公債係作為債券給付結算準備金及假扣押擔保品。定期存款主要係作為土地銀行及中央銀行透支額度等之擔保。活期存款係作為土地銀行透支額度之擔保。

三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資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人 民 幣	\$	44,318		4.472		\$	198,191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人 民 幣	\$	42,545		4.569		\$	194,390	

本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損失 4,260 仟元及 3,131 仟元。

